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"聚氯乙烯树脂(华东)" 在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, 创新营销模式,在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渤商所")现 货交易平台上进行聚氯乙烯树脂交易。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准备,已完成"聚氯 7.烯树脂(华东)"(商品代码: B20011)的相关挂牌准备工作,"聚氯乙烯 树脂(华东)"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渤商所成功挂牌交易。

公司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目的是拓展销售渠道,创新营销模 式,规避聚氯乙烯树脂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,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 的影响。上述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: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》等有关规定,不属于风险投资,公司视同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,并将严格按照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PVC(华 东)现货电子交易业务管理办法(暂行)》及参照公司已建立的《套期保值业务 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及风险控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